

| 个人网站 | 邮件咨询 | 热线答疑 | 律师委托 |

—A Series of Famous Lawyer—
[名律师系列]



本丛书的定位是大众普法类，尤其是让

准备进行相关诉讼或相关申请的老百姓，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

有比较权威的指导和帮助，知道自己每一步该怎样去做，去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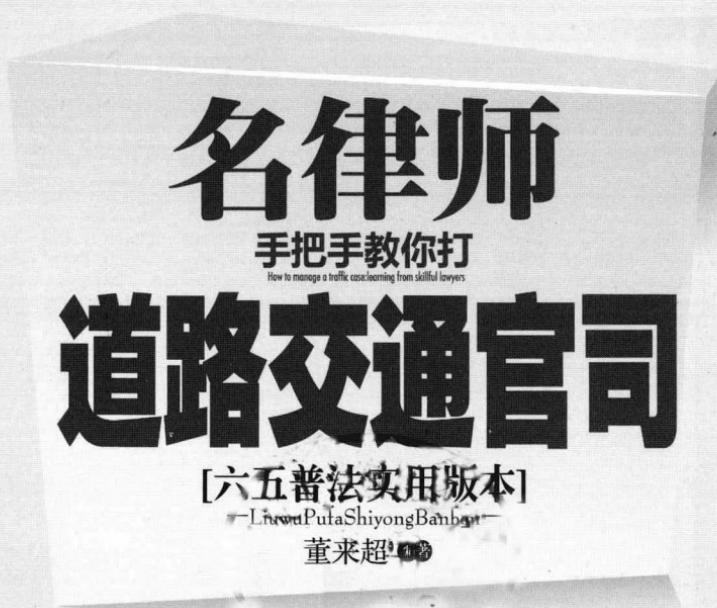
怎样去应付那些专业性较强的程序准备。

0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 Series of Famous Lawyer—
[名律师系列]



0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律师手把手教你打道路交通官司 / 董来超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1
(名律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284 - 8

I. ①名… II. ①董…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
民事诉讼－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 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3150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李 宁

名律师手把手教你打道路交通官司

MINGLUSHI SHOUBASHOU JIAONI DADAOLUJIAOTONG GUANSI

编著/董来超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46 千

版次/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284 - 8

定价：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出版说明

“名律师系列”丛书主要是针对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纠纷，主要包括：婚姻、医疗、道路交通、拆迁、劳动等。由于诉讼的专业性比较强，而本书的最大特点就是按照纠纷解决的流程来组织编写，含有大量的诉讼解决流程图，并且整本书的流程图自成体系，让读者一目了然。本丛书的作者都是该领域的法律实务专家，长期专门从事该领域的一线工作，所以有了这些名律师按照流程一步步的指导，一定会为您打赢官司助上一臂之力！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实用。本丛书的作者均为该领域的知名专家律师，长期活跃在实务和理论界。本丛书含有大量的案例、文书范本、法规链接，这些案例都是这些作者亲自操作的，极具典型性。
2. 简明易懂。本丛书的最大特点就是在诉讼流程图的设置，从总图、一级图、二级图，层层剥开，并且语言生动、通俗易懂，让读者轻松了解掌握专业流程。
3. 配套全面。本丛书除了提供图书阅读之外，还提供了作者的专业网站和免费咨询热线、邮箱，服务体贴周到。

最后，衷心希望本套“名律师系列”丛书能够对您有所帮助！

前　言

目前，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两亿，每年因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达二十多万起，因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越来越多。

与日益增多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相适应，我国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立法也日趋完善。

2004年5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这是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法，就事故损害赔偿程序而言，最大的变化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也就是负责交通事故处理的交通警察）的强制调解权丧失，导致大量损害赔偿案件涌入人民法院。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公布实施，成为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重要依据。该解释虽较为详细，但泛指所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针对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规定不具体，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若干赔偿义务主体界定模糊不清、赔偿项目及数额争议较大等问题。

2010年7月1日，《侵权责任法》颁布实施，虽然进一步完善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立法，但在赔偿义务人、诉讼主体等诸多方面仍存在若干缺憾。结合全国各级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实践，2012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又颁布实施《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面系统地对因机动车所有人管理过

错、挂靠、连续转让未登记、套牌、拼装、试驾试乘、道路维护管理、道路施工原因等引发交通事故的过错赔偿主体进行界定，进一步明确赔偿主体、范围和责任分担比例及诉讼具体程序等，成为各级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依据。

本书以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的流程为脉络，结合常用最新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强调程序性、诉讼性、实用性，结合作者办理过的大量真实案例，告诉读者：“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如何处理”、“损害发生后找谁赔”、“怎么赔”、“赔多少”、“涉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到哪儿打道路交通事故官司”、“怎样打道路交通事故官司”、“如何能打得赢道路交通事故官司”等等。

本书结合图例、案例及交通官司常用诉讼文书，使读者一看就懂，一学就会。相信会成为广大交通事故当事人身边的律师和家庭法律顾问，会成为道路交通法律工作者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益友。

董来超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怎样认定与处理?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总流程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标准及程序	4
第三节 如何书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	10
第四节 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怎么办?	11
第五节 如何书写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申请书?	14
第六节 打道路交通官司应选择什么样的时机?	15
第二章 打道路交通官司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20
第一节 是否请专业的律师来代理?	20
第二节 打道路交通官司前需要准备什么证据?	25
第三节 如何书写误工证明书?	29
第四节 如何书写证据目录?	30
第五节 交通官司一审流程	32

第三章 如何打道路交通官司?	36
第一节 到哪个法院告?	36
第二节 谁来告?	40
第三节 告谁?	42
第四节 告什么?	47
第五节 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51
第六节 如何书写追加被告申请书?	57
第七节 如何书写起诉状?	58
第八节 如何书写车辆贬值鉴定申请书?	60
第九节 如何诉前财产保全?	60
第四章 如何到法院立案?	63
第一节 一审立案流程图	63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是什么?	65
第三节 诉讼费怎么交?	67
第四节 被告如何书写答辩状?	69
第五节 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如何起诉?	70
第六节 如何书写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74
第七节 交通肇事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与单独民事诉讼有何区别?	75
第五章 立案后开庭前应做哪些工作?	78
第一节 是否申请诉讼保全?	78

目 录

第二节 如何书写诉讼保全申请书?	79
第三节 是否申请先予执行?	81
第四节 如何书写先予执行申请书?	84
第五节 是否申请回避?	85
第六节 是否申请管辖异议?	86
第七节 如何书写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89
第八节 是否申请证据交换?	90
第六章 交通官司一审庭审程序	92
第一节 一审庭审流程图	92
第二节 交通官司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	92
第三节 一审开庭审理流程是怎样的?	93
第四节 交通官司审理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109
第五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115
第六节 如何书写撤诉申请书?	119
第七节 什么是调解与裁判?	120
第七章 交通官司二审庭审程序	122
第一节 是否上诉?	122
第二节 如何书写上诉状?	123
第三节 二审诉讼流程图	124
第四节 如何参加二审诉讼审理?	126
第八章 交通官司生效判决如何执行?	131
第一节 执行流程图	131

第二节	如何书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131
第三节	申请执行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34
第四节	申请强制执行注意事项	135
第五节	如何提出执行异议？	137
第六节	如何书写执行异议申请书？	139
第七节	执行和解	140
第九章	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如何处理？	146
第一节	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流程图	146
第二节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146
第三节	如何书写交通肇事刑事辩护词？	148
第四节	什么是危险驾驶罪？	150
第五节	什么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52
第六节	如何书写取保候审申请书？	154
第七节	损害赔偿与量刑的关系	155
第八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二审流程图	157
第十章	细说交通官司中的那些事	160
第一节	试试，再试试…… Try and Try...	160
第二节	专业、专注、专心	165
第三节	感人心者，莫先乎情	169
第四节	律师，想说爱你不容易 ——读江平教授文章有感	173

目 录

第五节 交通肇事无罪辩护何其难	177
第六节 法律能否成为人们的信仰?	183
第七节 仰无愧于天，俯不怍于人	187
第八节 国家兴则律师兴	188
第九节 天理、国法、人情	192
附 录 相关法规	196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怎样认定与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第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事故责任认定问题，也就是在事故中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什么样的事故责任。责任的划分是损害赔偿的前提与基础，也是打赢交通官司的基础，因此至关紧要。

事故认定在事故处理中处于什么样的位置？我们先了解一下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与处理的流程。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总流程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处理程序总流程图（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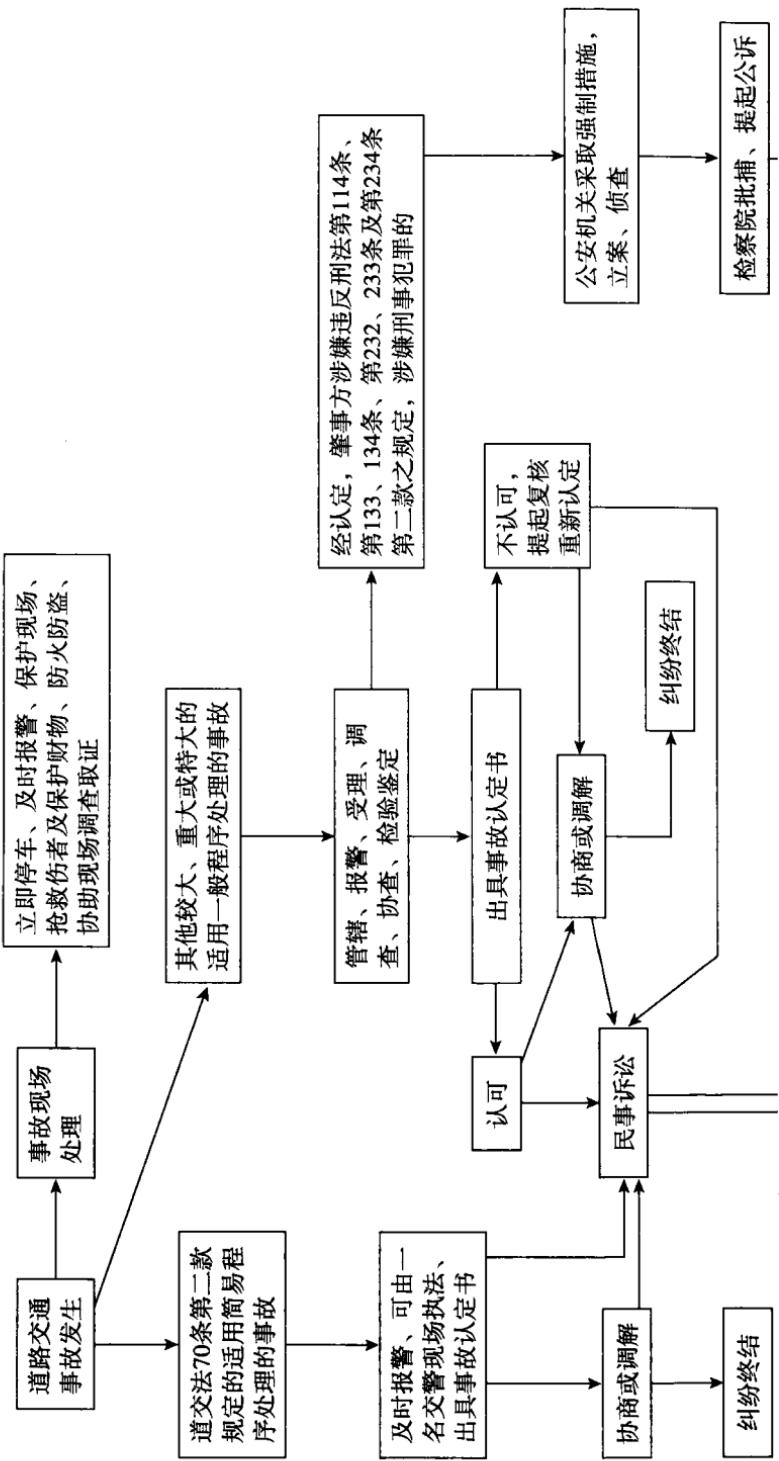
上表列出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的全过程。大概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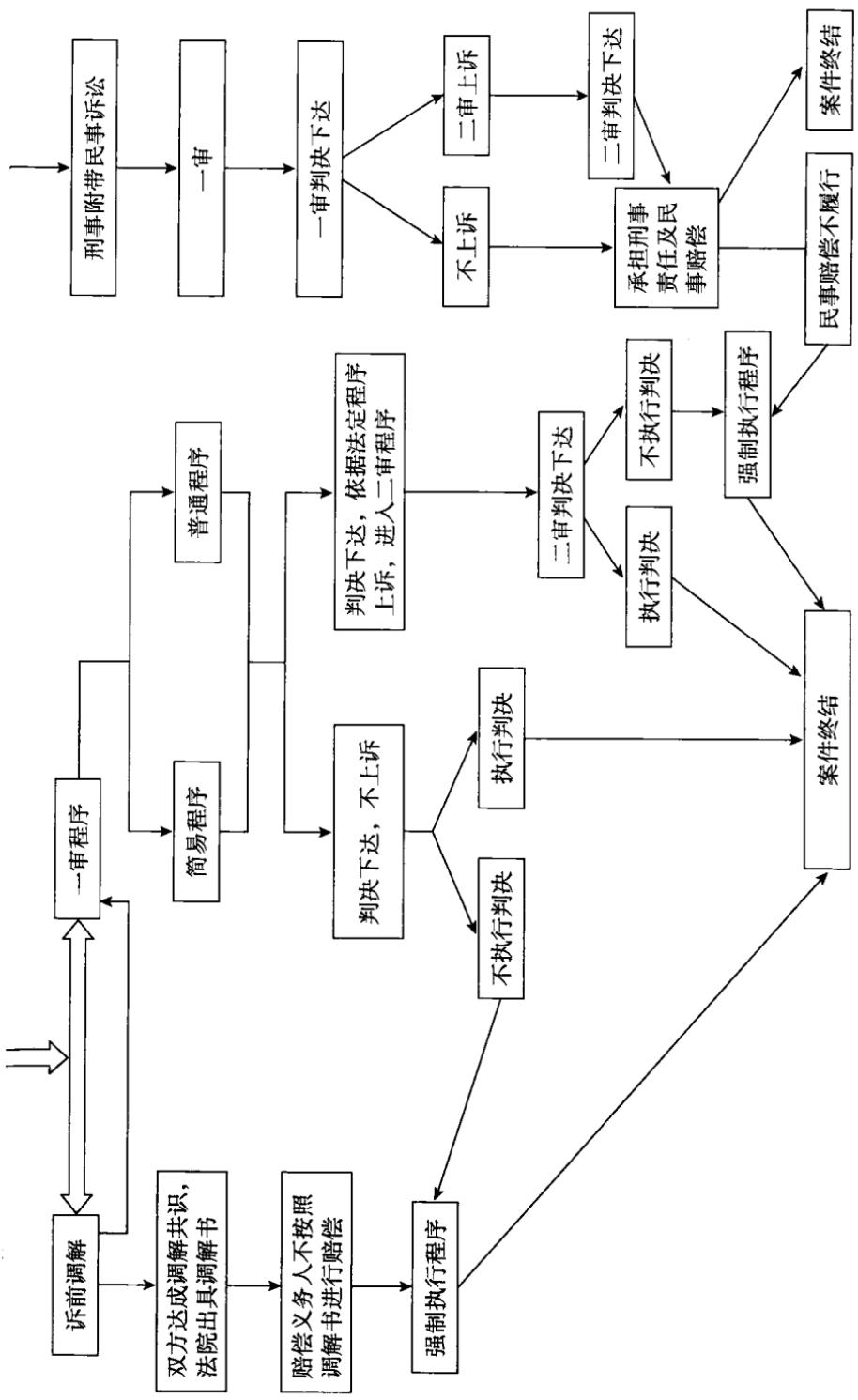
第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阶段。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此阶段主要是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确定事故各方的事故责任。

第二，就事故损害赔偿问题的进行协商或调解阶段。此阶段存在与否，以事故认定后事故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为前提条件。协商与调解没有强制性，各方必须一致同意协商并书面提出协商或调解申请，任何一方不同意协商调解解决，此阶段将结束。

第三，协商或调解不成后进入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

图一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处理程序总流程图





诉讼)阶段。

上述每个阶段都是相对独立的，如事故认定书下达后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就没有第三阶段。第三阶段也不是以第二阶段为前提，很多事故认定书下达后，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调解，案件直接进入诉讼程序。

那么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对事故的认定依据是什么呢？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标准及程序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标准是什么？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对事故进行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标准是什么？我们先看一个案例：

2012年4月5日晚，赵某驾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时轮胎爆胎，于是就停在快车道上换胎。赵某开启了危险报警闪光灯，但未按规定在车后100米范围设故障车警告标志，被后面孙某驾驶的小客车追尾，驾驶员孙某当场死亡。

如果交警对此事故认定的标准是什么？赵某应承担多大的事故责任？

依据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

第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来确定当事人的事故责任。

第二，本案赵某违章在快速机动车道停车换胎，侵犯他人车辆通行权且并未在来车方向规定距离外设置安全警告标志，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因此应承担事故的同等或主要责任。

第三，孙某驾驶车辆未尽到谨慎驾驶义务而导致追尾，也存在主观过错，应承担事故同等或次要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比较复杂，我国部分省区根据执法实践分别制定了自行的实施细则。全国通用的标准依据是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其中第四十六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 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三) 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过错责任，应当在事实基本清楚，相关证据基本查明当事人有过错，且过错与交通事故后果具有因果关系的情况下认定。

司法实践中，有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具有交通违法行为（如无证驾驶），但该行为不是导致交通事故形成原因的，其交通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罚，不认定当事人事故过错责任。

那么在事故责任认定时，除了法律、法理标准以外，以什么作为主要标准呢？

首先是路权优先。所谓路权优先就是应尊重交通参与者合法、平等使用道路的权利，侵犯他人道路通行权、优先通行权的，是认定当事人事故过错责任的首要因素。如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或行人在机动车道行走均为侵犯他人之路权，在事故认定中应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再比如，拐弯车给直行车让道，同是拐弯车的右侧车有优先通行权。还有诸如交通规则是各行其道，逆行车即侵犯正常行驶车辆之路权等等。

其次，考量交通违法行为情况，如无证、酒后、闯灯、超速、超载等。我们国家有些地区如北京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了便于统一事故认定，确定了事故的 A、B 类责任，明确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承担 A 类责任，其他为 B 类责任，使事故认定更加客观规范。

本案赵某车辆停放地点为快速机动车道，实际上侵犯的是他车的路权。未在安全距离设置安全警告标志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当然孙某所驾后车追尾与其未保持安全行驶距离、车速、采取措施不当均有关，所以也存在部分过错。在双方均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应具体分析过错与交通事故结果的因果关系来确定各方事故责任。

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是怎样的？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